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20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21 號

請　求　人　侯○○

受評鑑法官　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劉○○　同上

鄭○○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被告楊○○之詐欺案件（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合議案件），及由受評鑑法官鄭○○獨任審理被告宋○○之詐欺案件（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獨任案件），請求人陳稱扭曲犯罪事實，未論 2 被告另犯洗錢罪，亦未以累犯加重其刑，又忽視被告楊○○有遭通緝之紀錄，最後輕判 2 被告，此 3 位受評鑑法官應作為而不作為，明顯違法，有枉法裁判之嫌，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被告楊○○與張○○2人因擔任社區保全而熟識，楊○○明知張○○並未積欠其債務並簽發本票，且宋○○與張○○間之債務僅新臺幣（下同）1萬9,000元，楊○○、宋○○與張○○就逾1萬9,000元債務部分，涉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張○○向其父張○○佯稱積欠債主宋○○債務，急需用錢還債，再由被告楊○○向張○○佯稱：其可以擔任仲介幫忙縮減上開欠款數額，致張○○陷於錯誤，於民國110年3月10日至銀行臨櫃提領現金5萬元交付被告宋○○（下稱犯罪事實一）。被告楊○○嗣以上述相同方式，與張○○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張○○向其父張○○佯稱其積欠楊○○多筆債務，需用錢還債，致張○○再次陷於錯誤，於109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3月26日止，匯出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或交付現金予被告楊○○（下稱犯罪事實

二)。此外，被告宋○○因與請求人為舊識，遂與被告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宋○○先於通訊軟體 LINE 群組「財經 24 期同學的你我他」內，傳送其生活困頓，亟需大家伸出援手之不實訊息，及向請求人佯稱其另有一筆 5,800 萬元之遺產，需支付稅款、清償債務以及支付律師費用後始可領回，致請求人陷於錯誤，自 111 年 3 月 13 日起至同年 7 月 1 日止，以匯款或交付現金方式，將款項交予自稱係代辦遺產事宜之法律委託人即被告楊○○（下稱犯罪事實三)。

（二）案經張○○及請求人訴請檢察官偵辦後提起公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訴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所在合議庭審理，嗣因被告宋○○就犯罪事實一及犯罪事實三部分承認犯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鄭○○獨任審理（即系爭獨任案件)；楊○○就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因其對犯罪事實一部分否認犯罪，而由合議庭以同案號續為審理（即系爭合議案件)。2 案件經審理後，合議庭及受評鑑法官鄭○○認被告楊○○及宋○○均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共同詐欺取財罪（犯罪事實一部分）及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犯罪事實二、三部分)，各以判決處被告楊○○有期徒刑 10 月與 2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6 月（下稱系爭判決 1)；處被告宋○○有期徒刑 6 月與 2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1 月（下稱系爭判決 2)，合先敘明。

（三）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系爭 2 案件有上述

一、所示之違失事實，惟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合議案件，及受評鑑法官鄭○○審理系爭獨任案件，均係綜合案件審理所得之證據資料，逐一審酌起訴書所列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在無刑事訴訟法第300條須變更起訴法條之情形下，於系爭2判決認定2被告所為該當上開罪名之構成要件，並於判決理由欄敘明得此心證之理由；復針對2被告所犯罪名其刑之加重、減輕及是否需追徵犯罪所得與沒收等事項，依刑法第57條及相關特別規定，詳敘其審認之過程，此有系爭判決1與系爭判決2在卷可佐（見審評220卷第111頁至第128頁及第131頁至第146頁）。

（四）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審酌有關被告量刑之加重、減輕事由時，未依刑法第47條論以累犯而輕縱被告，而有違背職務義務並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然系爭案件之起訴意旨，檢察官並未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論以累犯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以落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之實質舉證責任(見審評220卷第27頁至第32頁起訴書影本)，受評鑑法官3人自無須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依職權主動進行調查，並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此亦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見審評220卷第149頁至第152頁)，然受評鑑法官3人仍可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綜合犯罪情狀及一般情狀，於量刑時就被告整體之前科素行予以綜合判斷，量處如系爭判決主文欄所示之

刑，此亦有系爭2判決三、「論罪科刑」欄所示內容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117頁至第119頁及第135頁至第138頁）。且刑之量定，係受評鑑法官3人就系爭2案件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與上述被告是否構成刑事犯罪之審認過程，均屬受評鑑法官取捨證據及認事用法所為之職權行使，亦為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非屬本會得予審查之事項，自難以此認受評鑑法官3人審理系爭2案件有何違失。

（五）又參酌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可知，請求人實係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訴訟案件所為之事實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法律見解理由不服而為爭執。然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且請求人事後既已依法對系爭判決向檢察官具狀請求上訴，並經檢察官提出上訴書，目前已由臺灣高等法院分案審理（見審評220卷第87頁至第99頁、第103頁、第107頁及第109頁之請求人提出之刑事聲請上訴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影本及歷審裁判表各1份），顯見其訴訟權已藉由合法提起上訴審程序而有所保障，則請求人事後將其請求檢察官上訴之事由再行請求個案評鑑，於無其他明顯違法情事之情形下，即難以此認受評鑑法官3人審理系爭案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3人審理系爭合議案件及受評鑑法官鄭○○審理系爭獨任案件，客觀上並無侵害請求人權益，且形式觀察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之具體情形，其對2被告依法審認涉犯之罪名及

酌量之刑度，俱屬其取捨證據、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首揭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即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７　日